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V00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問題：

就市民餵飼野豬的行為，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於過去三年以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70章)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。

提問人：容海恩議員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主要職責是保持環境衛生，餵飼野豬的規管不屬本署職權範圍。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，本署執法人員如發現市民因餵飼野豬而弄污公眾地方，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現時的罰款額為1,500元，本署沒有備存這方面的分類檢控數字。

- 完 -